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06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纳川”）为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）。根据综合授信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上海纳川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2、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9 日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7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魏作友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新型管材、核电 HDPE 管材、核电 HDPE 材料、核电包装容器研发与销售，管道安装，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上海纳川 70% 股权

经营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纳川资产总额 8,750,318.98 元，净资产 8,748,783.52 元，总负债 1,535.46 元，净利润-251,216.48 元（以上财

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2015年上海纳川尚处于筹备期故而无收入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上海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8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,具体担保额度根据银行单笔授信情况而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上海纳川更好地利用信贷资金,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上海纳川的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海纳川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,553.00万元,开具信用证11,090.06万元,共计12,643.0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35%。公司未有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